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0)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業績摘要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收入	3	557,713	497,236
銷售成本		<u>(396,252)</u>	<u>(367,887)</u>
毛利		161,461	129,349
其他經營收益		22,510	87,664
分銷及推銷成本		(83,870)	(76,955)
行政開支		(33,735)	(35,372)
其他經營開支		<u>(11,779)</u>	<u>(108)</u>
經營溢利		54,587	104,578
融資成本		(2,517)	(5,13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u>(220)</u>	<u>(161)</u>
除稅前溢利	4	51,850	99,282
稅項	5	<u>(10,105)</u>	<u>(6,196)</u>
本期間溢利		<u>41,745</u>	<u>93,086</u>
應佔部份：			
本公司股東		41,736	93,085
少數股東權益		<u>9</u>	<u>1</u>
本期間溢利		<u>41,745</u>	<u>93,086</u>
股息	6	<u>1,740</u>	<u>5,221</u>
本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7		
— 基本（港仙）		<u>9.6仙</u>	<u>21.4仙</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9,191	20,129
租賃土地		4,978	5,719
投資物業		429	868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5,031	5,099
可供出售投資		131,519	182,035
其他資產		2,196	2,196
		<u>163,344</u>	<u>216,046</u>
流動資產			
存貨		837,012	673,286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8	92,839	93,311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		17,823	13,153
應收稅項		451	4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601	86,474
		<u>1,054,726</u>	<u>866,67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已收按金、應付費用及遞延收入	9	97,012	97,861
應付稅項		20,649	12,185
金商貸款，無抵押		27,666	33,347
銀行貸款，無抵押		225,167	64,167
		<u>370,494</u>	<u>207,560</u>
流動資產淨額		<u>684,232</u>	<u>659,11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47,576</u>	<u>875,161</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無抵押		37,499	45,833
長期服務金撥備		1,029	1,029
		<u>38,528</u>	<u>46,862</u>
淨資產		<u>809,048</u>	<u>828,299</u>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8,768	108,768
其他儲備		168,837	222,873
保留溢利			
擬派股息		1,740	6,961
其他		529,455	489,459
		<u>808,800</u>	<u>828,061</u>
少數股東權益		<u>248</u>	<u>238</u>
		<u>809,048</u>	<u>828,299</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有關披露規定而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財務報表(「二零零八年週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採納最新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分類為可供出售及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若干金融工具予以重估外，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二零零八年週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用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香港會計師公會於本期間頒佈首先生效之最新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此等最新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產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 —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綜合及單一財務報表 —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單一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 — 呈報方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 — 確認及計量 —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修訂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 歸屬條件及取消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商業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對沖境外經營淨投資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就其週年改進計劃而對大部份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細微修訂。除另有註明外，該等於週年改進計劃中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細微修訂，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採納最新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

有關修訂對股權擁有人之股權變動之呈列有所影響及引進綜合損益表。編製者將可選擇以單一綜合損益表方式（連同小計項目）或以兩份獨立報表（首先編製獨立損益表，然後編製其他綜合損益表）呈列收入及開支項目及其他綜合收入之組成部分。有關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影響，惟須作出額外披露。本公司董事會現正評估有關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詳細影響。

本公司董事會現正評估其他新訂準則及詮釋之影響，惟尚未能說明有關準則及詮釋是否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黃金首飾、珠寶、鐘錶、高級時尚貨品及禮品零售，金條買賣，證券經紀及鑽石批發。本期間列賬之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黃金首飾、珠寶、鐘錶、高級時尚貨品及禮品零售	500,788	446,929
金條買賣	21,606	15,532
證券經紀佣金	2,640	7,688
鑽石批發	<u>7,741</u>	<u>8,529</u>
	<u>532,775</u>	<u>478,678</u>
其他收入		
建築合約收入	21,237	11,221
銷售電腦相關產品	-	4,068
提供旅遊業務相關貨品及服務收入	<u>3,701</u>	<u>3,269</u>
	<u>24,938</u>	<u>18,558</u>
總收入	<u>557,713</u>	<u>497,236</u>

(a) 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三項主要業務環節為：

- (i) 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
- (ii) 證券經紀
- (iii) 建築服務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資料（續）

本期間內概無任何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二零零七年：無）。本期間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業務分部分析如下：

	零售， 金條買賣及 鑽石批發 港幣千元	證券經紀 港幣千元	建築服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u>530,135</u>	<u>2,640</u>	<u>21,237</u>	<u>3,701</u>	<u>557,713</u>
分部業績	<u>65,703</u>	<u>(1,860)</u>	<u>94</u>	<u>241</u>	64,178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u>(9,591)</u>
經營溢利					54,587
融資成本					(2,51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220)	-	-	-	<u>(220)</u>
除稅前溢利					51,850
稅項					<u>(10,105)</u>
本期間溢利					<u>41,745</u>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u>470,990</u>	<u>7,688</u>	<u>11,221</u>	<u>7,337</u>	<u>497,236</u>
分部業績	<u>35,078</u>	<u>3,410</u>	<u>73</u>	<u>(109)</u>	38,452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u>66,126</u>
經營溢利					104,578
融資成本					(5,13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61)	-	-	-	<u>(161)</u>
除稅前溢利					99,282
稅項					<u>(6,196)</u>
本期間溢利					<u>93,086</u>

* 未分配收入及業績包括銷售電腦相關產品及提供旅遊業務相關貨品及服務之收入及業績。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b) 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超過 90% 之收入及資產均來自香港之業務，故並無地區分部資料呈報。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包括及扣除下列收支賬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支出：		
租賃土地之攤銷	65	65
銷貨成本	389,883	361,91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288	4,240
投資物業折舊	18	2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5	105
存貨之撥備及減值	2,234	5,387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107	-
營業租賃之支出 — 物業	36,546	30,245
投資物業支出	35	30
持作買賣之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10,730	-
收入：		
股息收入	7,885	4,904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697	492
持作買賣之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	20,56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盈利 (包括先前已確認之投資 重估儲備：無 (二零零七年：42,644,000 港元))	-	59,062
出售投資物業及相關之租賃土地之盈利	11,903	-
租金收入		
— 自置物業	674	594
— 分租租約	710	570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二零零七年：17.5%）提撥準備。海外溢利之稅項則根據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在簡明綜合損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		
本期間稅項	9,212	5,052
上年度撥備不足	942	48
	<u>10,154</u>	<u>5,100</u>
— 海外稅項		
本期間稅項	19	1,096
上年度撥備超額	(68)	-
	<u>(49)</u>	<u>1,096</u>
稅項開支總額	<u>10,105</u>	<u>6,196</u>

6.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於中期期末後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 0.4 港仙 （附註 (c)）（二零零七年：0.5 港仙（附註 (a)））	1,740	2,175
於中期期末後宣佈派發之特別中期股息每普通股：無 （附註 (c)）（二零零七年：0.7 港仙（附註 (a)））	-	3,046
	<u>1,740</u>	<u>5,221</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 0.5 港仙及特別中期股息每普通股 0.7 港仙合共每普通股 1.2 港仙之中期股息。該項中期股息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派發，並列作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 (b)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零八年度之末期股息每普通股 1.3 港仙及特別末期股息每普通股 0.3 港仙合共每普通股 1.6 港仙之末期股息，該建議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作實。該項末期股息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派發，並列作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保留溢利分派。

6. 股息 (續)

附註：(續)

(c)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 0.4 港仙。此項中期股息並無於本報告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列作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41,736,000 港元 (二零零七年：93,085,000 港元) 及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 435,071,650 股 (二零零七年：435,071,650 股) 計算。

於本期間內，由於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二零零七年：無)。

8.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項	31,476	38,406
其他應收賬項	27,049	22,835
按金及預付費用	22,314	20,070
應收保險索償	12,000	12,000
	<u>92,839</u>	<u>93,311</u>

貿易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三十日內 港幣千元	三十一至 九十日 港幣千元	超過 九十日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結存 (未經審核)	<u>25,164</u>	<u>1,856</u>	<u>4,456</u>	<u>31,476</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存 (經審核)	<u>33,925</u>	<u>798</u>	<u>3,683</u>	<u>38,406</u>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項主要包括證券經紀業務之應收客戶賬款，數額為 10,576,000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3,511,000 港元)，其信貸條款乃以證券經紀業務之行規為依據。其餘之貿易應收賬項主要來自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業務，其到期日一般在三個月內。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應收賬項中包括本集團借貸予一位獨立第三者之款項 2,000,000 港元。該賬項乃以若干鑽石 (其賬面值為 4,652,000 港元) 為抵押，固定利息為 53,000 港元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9. 應付賬項、已收按金、應付費用及遞延收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項	51,741	39,171
其他應付賬項及費用	32,870	41,827
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11,726	16,188
其他撥備	675	675
	<u>97,012</u>	<u>97,861</u>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應付賬項及費用中包括本集團向附屬公司董事借取須隨時償還之無抵押免息貸款，總額約為 3,058,000 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948,000 港元）。

貿易應付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三十日內 港幣千元	三十一至 九十日 港幣千元	超過 九十日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結存（未經審核）	<u>43,813</u>	<u>5,908</u>	<u>2,020</u>	<u>51,741</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存（經審核）	<u>33,079</u>	<u>4,304</u>	<u>1,788</u>	<u>39,171</u>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 0.4 港仙 (二零零八年: 1.2 港仙) 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股東。該中期股息約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派付。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保獲派上述之中期股息，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之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為 41,700,000 港元。本期間內，本集團之整體營業額與上年度同期數字比較上升 11%，主要乃由於黃金首飾之銷售及金條之買賣增長近 36,000,000 港元所致。本集團之珠寶、鐘錶、高級時尚貨品及禮品零售及建築服務業務之營業額與上年度同期比較亦錄得不同程度之增長。由於本期間內香港證券市場交投減少，本集團證券部之證券經紀佣金收益減少 66%。

由於全球之經濟前景有欠明朗，致令黃金被視為經濟不穩定時期下之最可靠之投資，本期間內，本集團之黃金首飾零售及金條買賣業務因而受惠。然而，由於本集團大部份零售店之租賃合約均在零售市場未受金融海嘯影響之前早已續約，致使本集團未能在主導降低零售商舖租金之現今市場形勢下得益。雖然整體營業額有所改善，本集團在本期間錄得之淨溢利卻顯著下降，主要原因是由於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予以重估時錄得重大之公平價值虧損，以及並無在本期間內出售任何本集團所持有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股份所致。儘管在本期間內，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在世界經濟下滑及信貸市場收緊之情況下只受到有限度之影響，當世界金融市場在今年第三季內收縮時，本集團預期亦難免會受到拖累，不啻奢侈品消費必然受到影響。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擴展其在中國大陸之零售業務，並已落實明年四月於北京開設一間零售店。雖然現時之經營環境非常困難，管理層仍不斷尋覓合適之投資機會，並持續執行嚴謹之成本減省計劃以減低營運開支，更藉著與主要賣家建立更密切之關係以穩定貨源之供應，並計劃運用企業資源規劃管理系統以致力改善整體之管理質素及營運效率。

管理層將繼續堅守其一貫審慎之管理政策，就不穩定之環球經濟對本港零售業務之影響保持警覺性，並繼續引入更多珠寶及鐘錶之國際品牌以滿足顧客之需求。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一直致力提高良好之企業管治水平。除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但彼等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一次以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條文。

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經已按照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 2410 號，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實務，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財政報告事項，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

承董事會命
楊秉樑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秉樑先生、鄧日燊先生、鄭家安先生、楊秉剛先生及馮頌怡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渭濱先生、何厚浚先生、冼雅恩先生及楊嘉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道頤先生、鄭家成先生及陳則杖先生。